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將會在本公司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2025 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i)符合有關庫存股份的最新法例及監管要求;(ii)與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一致;(iii)使本公司能夠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虛擬股東大會)並與股東更有效地溝通;(iv)允許董事會全體過半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與在董事會正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等效力及作用;(v)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的其他相關要求;及(v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2025 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召開 2025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及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5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及徐量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李浩先生（副主席）、彭吉海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